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建議修訂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方面能與時並進且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董事會建議就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與程序保持一致；(i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iv)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修改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及／或界定詞彙，以根據或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一套新的並已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 僅供識別